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名称 | 人数 | 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|
| 乡镇残疾人联络员 | 4 | 　1、光泽县户籍，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行动自如的肢体、视力残疾人，能正常进行有声语言交流的听力、言语残疾人。允许精神、智力残疾人直系亲属参与选聘，比例不超过本次招聘总数的10%。　　2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、法规、热爱残疾人事业、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。　　3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作风正派，无违纪违规行为。　　4、年龄：男性在18-45周岁（1972年12月31日---1999年12月31日出生），女性在18-40周岁之间（1977年12月31日---1999年12月31日出生）。　　5、文化程度：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。 |
| 社区残疾人联络员 | 2 |